

第六編 緝私

第一章 緝私之緣起

逃稅衝銷之鹽。是爲私鹽。販私衝銷之人。是爲私犯。查拏犯私。則曰緝私。私鹽之種類不一端。而緝私之方法愈益繁難。推原其故。則鹽之爲物。本輕稅重。負販小民。樂於趨利。貪官奸商。因緣爲奸。以致梟匪走私。運商攬私。壟戶賣私。鹽官放私。其弊百出。莫可究詰。港澳之私。遂由六門侵入粵東腹地。安南之私。遂由河口侵入粵西龍州。各場之私。則由此塲侵及彼塲。各埠之私。則由此埠侵及彼埠。加以潮橋則有福建侵銷。湘贛則有兩淮衝銷。雲貴則有四川攬銷。私漏日多。稅收日絀。政府爲疏銷裕課起見。惟有厲行緝私。以爲遏止之法。所恃爲緝私之具者。則海面艦扒也。陸地警隊也。沿途之驗緝局廠也。之此數者。無論如何擴充。以之分布七省銷地。均有顧此失彼之虞。况兩廣地面。大半當江湖河海水陸交匯之衝。外而港澳紛歧。內而陵原綜錯。稅率之輕重。處處不同。船舶之運輸。頭頭是道。人心冒險成性。法令視若具文。不肖軍團。又爲之包庇。

爲之代運。保其以漏稅價賤之鹽與經稅本重之鹽衝銷。宜其私運一到。銷售立盡。私銷既旺。獲利愈厚。乃更以其所獲之資。循環盜運。彌漫遍地。遂至稅鹽所至之地。無不爲私鹽衝銷之處。此真防不勝防。緝不勝緝。舉中國銷鹽各區。未有如是其甚者。然私從何來。必先探其私之所自生。私由何緝。尤必究其私之所由止。故整頓粵鹽以緝私爲急務。而整頓緝務又以研究其利害爲首要也。

第二章 緝私之法規

第一節 私鹽治罪之法律

私鹽係屬特種犯罪。氏國三年曾特訂治罪法公布。照錄於左。

私鹽治罪法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觔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觔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

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查暫行刑律第七章第三十七條所列有期徒刑重輕之次序。一等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二等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五年未滿。三年以上。四等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五等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又拘役。二月未滿。一日以上。又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附記於此。以便參證。

於此尚有疑問數端。曾經部署解釋聲明。附贅于後。

灶戶將鹽私賣與私販之辦法。民國六年八月八日署令第一零六零號

灶戶自販私鹽。固屬有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飭售賣於私販。亦有應得之罪。舊律

鹽法規定甚嚴。今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亦以販運爲一種犯罪之行爲。售賣又爲一種犯罪之行爲。是灶戶自販私鹽。固以販運行爲構成私鹽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勛違法售賣於私販。此種行爲。亦屬構成私鹽罪。惟私鹽治罪法條文甚簡。必須明白解釋。以資遵守。當經咨明大理院解釋。主後旋准復開。灶戶以鹽勛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等因。前來。嗣後拏獲販私人犯。務須查究此項私鹽係由某場某灶販買而來。即將售賣私鹽之灶戶一併交法庭按法懲治。

私鹽罪罰金辦法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署令第五一六號

私鹽罰款分兩種性質。一由鹽務行政官署按照定章判罰之款。當然歸入鹽款。毫無疑義。一由私鹽案犯送至司法衙門。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折易罰金。此項罰金。乃因刑事上折易而得者。與在鹽務行政官署判罰之罰金性質不同。自應作爲司法收入。以示區別。

私鹽罪併科罰金辦法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署令第六一六號

私鹽罪所科之罰金。除刑名折易罰金一種外。尚有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併科罰金一項。與刑名折易之罰金性質相同。自應作爲司法收入。以歸一律。

私鹽罪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罪之物沒收之。又處置私鹽辦法第九條。凡緝獲私鹽案。除鹽舫外。所有充公物件均應拍賣。所沒收充公之物。以何爲範圍。查大理院統字第二五號解釋內開。刑律所謂供犯罪之物以動產爲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等語。是以歷來辦理私鹽案件。如係連同船艇緝獲者。倘船戶知情。或係屢犯。即照兩廣現行鹽務緝私章程第十三條船鹽一併充公。犯私房屋則一律發還。

第二節 通行緝私之條例

通行之緝私條例如左。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廳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上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僱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三節 單行緝私之章程

粵鹽緝私現行辦法。係民國元二年參照舊法。按合現情。訂爲兩廣現行緝私章程。經都督財部核准。按其條文。實係省配之單行法。所與坐配區域情形不同者。均須分別援用。茲錄於後。

兩廣現行緝私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辦理鹽務緝私事宜訂定。凡兩廣鹽運使所轄鹽政範圍以內。緝私事項。除有特別專章規定外。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訂私鹽罰則。係根據兩廣向來辦理私鹽舊例酌量規定。頒發各屬一體遵行。至私鹽人犯。應按罪解送法庭究辦。

第三條 查私鹽罪。新刑律無治罪專條。現奉部令准暫援用舊律鹽法。而改處新律各刑。倘有拒捕殺傷等情。爲新刑律妨害公務及殺傷罪。所已規定者。其私鹽罪依舊律起訴。並依據新刑律總則第五章治以俱發之罪。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緝獲私鹽人犯。送交法庭。應於文內根據部令聲敘明白。以便法院分別提起公訴。

第四條 省河及六門等處緝私員役。挈獲私鹽贓犯。解由省河六門緝私總局訊明。照章懲罰。其人犯應交法庭按律懲辦者。卽由該局轉解檢察廳起訴。其餘各屬挈獲私鹽贓犯。解由該屬緝私委員照章懲罰。其人犯應交法庭按律懲辦者。卽近就解送該屬檢察廳或審檢所起訴。

第二章 水陸各處地面緝私辦法

第五條 私梟走私。遇有緝私員役盤詰。抗不遵查。及持有槍械拒捕者。當場挈獲。除將船鹽器械充公外。人犯卽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六條 陸上販私。被緝私員役當場拿獲。除將鹽充公外。私販人犯。分別有無拒捕情事。解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七條 販運私鹽船隻經緝私輪扒拏獲。除將船鹽充公外。私販人犯。分別有無拒捕情事。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八條 私販船隻停泊各鄉涌口。一見緝私輪扒到場緝拏。胆敢號召該處鄉人聚衆幫同拒捕者。緝私員役協同拏獲。除將船鹽照章充公外。所有一千人犯解交法庭。按律重辦。

第九條 走私船隻一見緝私輪扒趕到截緝。每有鑿船沉水。溶鹽滅跡者。此等人犯罪惡尤重。一經拏獲。即送法庭按律嚴辦。

第十條 鋪屋囤積私鹽。一經查出。除起鹽充公。及將人犯緝拏送交法庭按律懲辦外。並查明囤鹽鋪屋。係屬私鹽人犯自置者。應即按址查封。召變充公。

第十一條 各鄉土痞地棍。賄庇私販囤賣私鹽。一經發覺。准由該管地方文武官廳拏送法庭按律嚴辦。並將鹽起出充公。

第三章 商船渡船輪船走私辦法

第十二條 凡商船渡船不准搭載鹽包。如違章帶鹽。均作私論。除將鹽充公。及將貨

物發還原商外查照本章程所定各條按情科罰。

第十三條 裝載雜貨商船及各鄉渡船夾帶私鹽在千觔以下者除起鹽充公及將船貨發還放行外仍按夾帶鹽數每包按價并餉責令船主加三倍科罰夾帶千觔以上者按價并餉責令加五倍科罰仍准將貨物發還原商領回倘係屢犯及查係船戶知情者應將船鹽一併充公所有拏獲私販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四條 商船裝載私鹽以煤炭碎石並各項雜貨遮蓋鹽面希圖影射走漏者其遮蓋貨物倘係走私犯人所有或係知情者所有均應一併充公其私鹽及船隻應按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港澳輪船均不准運鹽進口除船上由粵海關員役查緝外如有水客夾帶私鹽瞞過關役致被逃脫離船後緝私員役仍得照章緝拏解辦。

第十六條 走私之商船渡船如有抗查及拒捕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四章 運船走私辦法

第十七條 販客由運船運鹽往各地行銷。須先到鹽運使署遵照章程繳餉領照。方准起運。違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十八條 販客向程船買鹽。須先報明省河六門緝私總局。由督配處派員監秤。違者船鹽一併充公。買賣均按情處罰。

第十九條 販客向程船買鹽。已領運照者。船照不得相離。未領運照者。督配處所給憑單不得離船。違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二十條 運船配鹽。領有督配處憑單。如未領運照者。若查有船名不符。及船上所載鹽數與憑單所填數目多少不符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二十一條 運船運鹽雖經領有運照。而查有額外夾帶鹽包。及將額內鹽包加大。舫兩希圖瞞漏情弊。一經查確過秤。除將過額之鹽起出充公外。並責令該船戶按照過額包數價值。并餉額加三倍繳罰。其額內鹽包仍准照運。倘係屢犯。應按情嚴罰。

第二十二條 運鹽船隻不准夾載別項貨物。違者將鹽充公。

第二十三條 運船經過緝私廠卡。不遵章將運照請驗。作販私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四條 運照既填明鹽包數目。及一船幾照字樣。如沿途廠卡查驗不符。查係走私情弊。即作走私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五條 運鹽船隻不遵照內所填運往該處地方者。作私販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運鹽雖經繳餉領照。均不准沿途灑賣。違者將鹽充公。

第二十七條 運照填明係用船運。而私自改由火車運往。或填明係由火車運往。而私改船運者。應按情嚴罰。

第二十八條 運鹽雖領有運照。若期限已過。該運照即爲無效。作私鹽論。將鹽充公。若因風雨阻滯。致逾期限。先經來署報明。派員確查屬實者。酌予展限免罰。

第二十九條 運船走私。如有抗查及拒捕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五章 程船走私辦法

第三十條 程船非領有程照不准運鹽進口。違者船鹽一併充公。人犯按情送交法

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一條 程船沿途賣私。證據確鑿。船鹽一併充公。人犯按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二條 程船賣私逃匿不回省河。該程船應受科罰。由原具聯保運館負責。

第三十三條 程船艙口印花損壞。如查驗船身與所報尺寸不符者。照賣私論。船鹽全數充公。人犯分別送交法庭。按律懲辦。若印花損壞。雖船身尺寸與所報相符。仍處五十包以上一百包以下。罰鹽充公。

第三十四條 程船水手盜賣鹽斤。獲有證據者。處五百包以上一千包以下。罰鹽充公。水手仍送法庭按律懲辦。如查係出海知情。或有夾艙。夾板。預備盜賣等弊。船鹽一併充公。出海及水手。均送法庭。分別按律懲辦。

第三十五條 和船清艙後。如查有隱匿餘鹽。除起鹽公充外。仍照隱匿鹽數十倍科罰。

第三十六條 程船走私。如有抗查及拒捕情事。按照本章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

入條辦理。

第六章 漁船走私辦法

第三十七條 漁船領有漁票。須照章按額配鹽。倘或載鹽逾額。即將額外之鹽起出充公。並罰該漁戶按照額餉加倍繳納罰金。以示懲儆。

第三十八條 漁船既經照額配鹽。該船即不准駛入六門以內。違者雖有漁票仍照章拏究。

第三十九條 漁船雖鹽票相符。及未駛進六門以內。而查驗該船並無打魚器具。及與魚欄往來之魚頭簿者。即係專販私鹽。一經截獲。即將船鹽充公。人犯分別解事。

第四十條 漁船查有以小船請領大船票。而全船並無餘地。可以存魚者。即係專事販私。應將船鹽全數充公。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一條 漁船逾額載鹽。遇見緝私輪船巡緝。恐被截獲。即行將鹽拋棄。希圖免究。如獲有證據。照販私論。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二條 漁船走私。如有抗查拒捕。及沉船溶鹽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

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第七章 緝私員役庇私役私辦法

第四十三條 緝私員役巡緝私鹽明知故縱者立予斥革。若係得賄賣放卽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四條 緝私員役有盜賣私鹽或代爲窩頓者除將鹽查起充公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五條 緝私員役有自行夾帶私鹽及通同他人販運者除將鹽查起充公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六條 緝私員役巡獲私鹽並不解官私行人已者除將鹽查起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七條 緝私員役挾嫌栽贓希圖誣陷者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八條 緝私員役購置鹽斤捏報獲私希圖領賞者一經查出立予斥革將鹽充公。

第八章 緝私充賞

第四十九條 凡軍警關廠緝捕輪扒及鹽務緝私各廠卡輪扒長龍勇弁緝獲私鹽均須解交省河六門緝私總局秤收。每包按潮秤二百觔計算。分期開投變價。提出五成。分別照章充賞。

第五十條 凡緝私科罰各款。無論多寡。均按照所罰數目提出五成充賞。

第五十一條 凡緝獲連載私鹽船艇。如係由鹽務緝私各輪船緝獲者。應照第五十二條辦理。其餘概將船艇變價充賞。

第五十二條 凡鹽務緝私各輪船緝獲連載私鹽船艇。將船艇變價。其價值在三十元以下。全數充賞。在五十元以下。七成充賞。五十元以上。五成充賞。除充賞外。所餘之款。留存省河六門緝私總局。以爲該局及各輪添置物件之用。倘開支尚有盈餘。仍應照數備解。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如遇有事件發生爲本章程所缺載者。當照慣例辦理。